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建簡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賴俊傑即睿宇人力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法喜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慧文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07 年度重建簡字第20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訂立工程發包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10129 號卷第6 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7 月1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伊承攬被告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 巷00號大里廖公館裝修工程，伊已完工，惟被告尚欠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500 元未給付，履經催討置若罔聞，為此

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的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的契約。民法第490 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統一發票暨存摺明細在卷可按（見新北地院司促卷第5 至1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原告前揭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4,500 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 年4 月28日（見新北地院司促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合　　計	4,08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博為